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2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1,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38%。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股东钱洁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钱洁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个人经营性贷款，金额 700 万元，为期 1 年。拟同意公司为股东钱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c) 上披露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链接：http://file.neeq.com.cn/upload/disclosure/2016/2016-02-01/1454322616_426650.pdf）。因涉及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拥有本议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自然人股东钱洁、公司法人股东河南云之龙科技有限公司（钱洁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公司法人股东郑州兴之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宋利利、宋学东与钱洁分别为姑嫂关系、叔嫂关系，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73.33%），根据公司章程，以上 3 名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